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泰宏

選任辯護人 蘇蘭馨律師
被 告 沈煒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5840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泰宏、沈煒康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泰宏與沈煒康係朋友，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下午某時許，一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某自助餐店索討餽水。嗣於110年5月27日3時16分許，由陳泰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手持餽水桶之沈煒康，前往告訴人高明義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保健路之住處，由被告陳泰宏持上開餽水桶潑向高明義上址住處之大門、監視器等位置，被告沈煒康則負責在旁持手機拍攝過程，致告訴人高明義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。經告訴人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犯罪事實

之認定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作為裁判基礎(最高法院40年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(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上揭恐嚇罪嫌，無非以被告2人之供述、告訴人高明義之證述及監視錄影內容擷取照片為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餿水朝告訴人上開住處大門潑灑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被告陳泰宏辯稱：其與被告沈煒康比膽識，才會騎機車帶著餿水隨意找地方潑灑，因見告訴人上開住處大門有裝設監視器，其才會朝該處潑灑餿水，而被告沈煒康只有旁邊看等語；被告沈煒康則辯稱：伊於上開時間，係與被告陳泰宏隨便找地方潑餿水，伊2人並不認識告訴人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而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，因其恐嚇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(最高法院26年度渝非字第15號、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行為，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，且須有惡害通知，始足當之。所謂惡害通知，係指明確

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。倘非具體明確，即難認係惡害通知。又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，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，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遽以該罪相繩。

(二)依證人即告訴人高明義於偵查中之證稱：「(問：110年5月27日3時16分許，在你住處門口發生何事?)被潑餿水，是我房客幫我調閱監視器發現，我出門時直接開車出去，沒有發現，是房客之後才跟我說此事，有兩個不認識的人來潑。」、「(問：有無與他人結怨?)沒有，這地方我租給3位房客，房客應該也沒有跟別人結怨。」、「(問：除了被潑餿水，有無收到其他恐嚇之訊息或舉動?)沒有。」等語，足見告訴人在其住處門口遭被告2人潑餿水前後，並未收到任何欲加害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之意思表示。又證人即告訴人高明義雖證稱其因而心生畏懼，然其住處門口遭潑餿水，雖遭造成大門及監視器沾染髒污，惟並無傳達任何對於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為如何之惡害通知，是尚難認被告2人有藉此恫嚇告訴人之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證人即告訴人高明義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，無法認定被告2人客觀上所為確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，而檢察官所提之監視器影光碟及擷取照片、詠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清潔工報價單、南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請款單等資料，僅能證明告訴人之上開住處大門及監視器有遭被告2人潑灑餿水而沾染髒污，並因而需清洗或更換零件等，並無從證明被告2人於客觀上確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。是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2人有被訴恐嚇之犯行，自難逕以上開罪

01 刑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
02 何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，既不
03 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，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實行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惠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方信琇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